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LA/ELT/15/4/5/8

電話 Tel.: 2116 5230

傳真 Fax: 2511 3860

致 遊戲機中心營運者

敬啟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3月2日發出的最新指示
政府延續《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措施**

政府於2021年2月18日逐步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後，政府決定維持大部分現行適用於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以及有關羣組聚集及佩戴口罩的要求，於2021年3月4日至17日生效，視乎另行通知。

2. **遊戲機中心**（即在《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酒店、賓館及會址等部分表列處所需繼續根據適用於有關處所的限制及規定開放（例如包括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有關人士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日期及時間，以及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3. 有關最新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3月3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及政府第134號號外公告²。
4.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
5. 謹此謝謝各位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彭美端)

2021年3月4日

¹ 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3/03/P2021030200893.htm>

² 第134號號外公告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12558e/cgn20212558134.pdf>